

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：“（三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”，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该类型的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。根据杭州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杭州前进科技于 2021 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现将企业清洁生产信息公示如下表：

一	企业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	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冯伟仁	
企业所在地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江东大道 4668 号			
二	企业生产情况			
产品名称	单位	审批产量	上年度产量	
有机颜料	吨	6000	5850	
三	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			
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及用途	名称	数量	用途	
	苯胺	210	生产	
	盐酸	3168	生产	
	氨水	58	生产	
四	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			
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	名称	排放浓度	排放数量	
	苯胺	6.3mg/m ³	0.312 吨	
	氯化氢	6.03mg/m ³	0.305 吨	
	硫化氢	0.14mg/m ³	0.002 吨	
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	产生情况			处置情况
	产生来源	危废名称	产生量 (t/a)	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/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
	过滤	过滤残渣	50	
	原料	废包装物	84	
	废水处理	污泥	847	
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	设置危化品仓库、危险废物仓库、事故应急池、消防水池，发布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			